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64 下先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2/602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和 13 日第 48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2/SR.48 和 51）中。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2/804）；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81/Add.15）。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52 的审议情况

5.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2/L. 52）。

6. 审议决议草案前，委员会秘书口头订正了以下案文：

（a）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60/266 号”之后顿号改为“和”，删除“和 2008 年 6 月____第 62/____号”；

（b）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第 60/266 号”之后顿号改为“和”，删除“和第 62/____号”；

（c）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删除数字“70 262 312”；

（d）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删除数字“230 861 888”和“25 093 683”。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2（见第 8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 (200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在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的情况下，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并决定该多层面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2/804。

² A/62/781/Add. 15。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14段，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详细说明在总部和外地有哪些机制可以确保在相关任务区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号、第60/266号和第61/27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315 083 400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301 124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2 168 7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790 500美元；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73 519 456美元，充作2008年7月1日至9月24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42 18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6 35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2 83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992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1 563 944 美元，每月 26 256 950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24 3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19 44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6 46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8 408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